附件1

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单（样）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填写说明:根据(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》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如下：1.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2.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3.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4.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5.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不包括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，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。 |
| 必要性和可行性简要分析 | 填写说明:简要论述启动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 |
| 法定程序推进安排 | 填写说明: 1.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（包括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法定程序险评估、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）的初步时间安排；2.原则上应推进安排年内完成决策程序。 |
| 合法性审查意见 | 填写说明，各单位内部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。主要包括：1.是否属于市政府决策事项；2.是否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或者本省政策相抵触；3.是否按要求拟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时间节点，拟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，需说明理由。 |

附件2

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构人员信息表（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 |
| 2 |  |  |  | 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 |
| 3 |  |  |  | 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 |

注：“序号1”为各单位分管领导，“序号2”为负责该项工作的科室负责人，“序号3”为负责该项工作的科室工作人员